

灵宝市寺河山苹果深加工项目场地租赁项目（二次）竞争性磋商公告

（招标编号：GSZB【2024】014 号）

项目所在地区：河南省, 三门峡市, 灵宝市

一、招标条件

本灵宝市寺河山苹果深加工项目场地租赁项目（二次）已由项目审批/核准/备案机关批准，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 25 万元/年，招标人为灵宝市寺河乡人民政府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，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。

二、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

规模 寺河山苹果深加工项目位于寺河乡寺河村，该项目占地 13 亩，共建设两个车间，其一为轻钢结构，面积 432 平方米；其二为砖混结构，面积 1388 平方米。

范围：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，本次招标为其中的：

(001)灵宝市寺河山苹果深加工项目场地租赁项目（二次）；

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

(001 灵宝市寺河山苹果深加工项目场地租赁项目（二次）)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：1、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，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。

2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（提供承诺书）。

3、供应商须提供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。

4、根据《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财库[2016]125 号)的规定，企业没有被列入“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”网站的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、“信用中国”网站的“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”及“中国政府采购网”网站的“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”。【查询渠道 “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”网站 (<http://zxgk.court.gov.cn/shixin>) “信用中国”网站 (www.creditchina.gov.cn)、中国政府采购网 (www.ccgp.gov.cn)，提供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，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)。

5、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

6、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，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。；

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。

四、招标文件的获取

获取时间：从 2024 年 03 月 20 日 08 时 00 分到 2024 年 03 月 26 日 17 时 30 分

获取方式：3、有意向磋商的供应商，获取磋商文件时必须提交下列证明材料：（1）授权委托书原件、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；（2）营业执照副本（3）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其他资料。以上证明材料提供加盖公章复印件肆套

五、投标文件的递交

递交截止时间：2024 年 04 月 01 日 09 时 00 分

递交方式：详见磋商文件纸质文件递交

六、开标时间及地点

开标时间：2024 年 04 月 01 日 09 时 00 分

开标地点：详见磋商文件

七、其他

河南国晟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灵宝市寺河乡人民政府的委托，对灵宝市寺河山苹果深加工项目场地租赁项目（二次）进行竞争性磋商，欢迎有意向的供应商参加磋商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- 1、项目名称：灵宝市寺河山苹果深加工项目场地租赁项目（二次）
- 2、项目编号：GSZB【2024】014 号
- 3、项目概况：寺河山苹果深加工项目位于寺河乡寺河村，该项目占地 13 亩，共建设两个车间，其一为轻钢结构，面积 432 平方米；其二为砖混结构，面积 1388 平方米。
- 4、租赁范围：灵宝市寺河山苹果深加工项目场地整体租赁，（准确面积以中标后的签约面积为准）
- 5、项目地址：灵宝市寺河乡寺河村
- 6、最低限价：25 万元/年
- 7、租赁期限：四年
- 8、租赁方式：整体出租

二、供应商资格要求

- 1、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，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。
- 2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（提供承诺书）。
- 3、供应商须提供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。
- 4、根据《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[2016]125 号）的规定，企业没有被列入“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”网站的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、“信用中国”网站的“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”及“中国政府采购网”网站的“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

记录名单”。【查询渠道“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”网站(<http://zxgk.court.gov.cn/shixin>)“信用中国”网站 (www.creditchina.gov.cn)、中国政府采购网 (www.ccgp.gov.cn)，提供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，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)。

5、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

6、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，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。

三、报名及磋商文件的获取

1、凡有意向参加磋商者，请于2024年3月20日至2024年3月26日（法定公休日、法定节假日除外），每日上午08:00至12:00，下午14:30至17:30（北京时间，下同），在河南国晟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持授权委托书获取磋商文件。

2、磋商文件每套售价300元（逾期不售，售后不退，外地不邮寄）。

3、有意向磋商的供应商，获取磋商文件时必须提交下列证明材料：

（1）授权委托书原件、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；

（2）营业执照副本

（3）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其他资料。

以上证明材料提供加盖公章复印件肆套

四、磋商保证金

按照《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豫财购[2019]4号文）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。

五、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及开标时间和地点

1、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（开标时间）：2024年4月1日09时00分。

2、磋商地点：详见磋商文件。

注：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，采购人不予受理。

六、发布公告媒体

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《中国采购与招标网》、《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》等媒体上同时发布。

七、联系方式

招租人：灵宝市寺河乡人民政府

联系人：张先生

联系电话：13938121338

地址：灵宝市寺河乡

代理机构：河南国晟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王女士

联系电话：15333822195

地址：义马市龙山街与千秋路交叉口北 200 米

八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/。

九、联系方式

招 标 人：灵宝市寺河乡人民政府

地 址：灵宝市寺河乡

联 系 人：张先生

电 话：13938121338

电子邮件：/

招标代理机构：河南国晟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：义马市龙山街与千秋路交叉口北 200 米

联 系 人：王女士

电 话：15333822195

电子邮件：/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：_____（签名）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：_____（盖章）